

##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：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盛屯矿业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；科立鑫（珠海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立鑫（珠海）”）。

●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厦门分行”）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,000万元整的授信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立鑫（珠海）及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埃玛矿业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科立鑫（珠海）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珠海分行”）申请最高额不超过5,000万元授信，公司及全资孙公司科立鑫（阳江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立鑫（阳江）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为科立鑫（珠海）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1,375万元。

●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无

#### 一、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

##### （一）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立鑫（珠海）及埃玛矿业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分别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同意为本公司在光大银行厦门分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（大写）

壹亿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科立鑫（珠海）和埃玛矿业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。

## （二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1997年01月14日

3、注册地址：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836号3#楼101号A单元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振鹏

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82,515.2262万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对矿山、矿山工程建设业的投资与管理；批发零售矿产品、有色金属；黄金和白银现货销售；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信息咨询；智能高新技术产品的销售、服务；接受委托经营管理资产和股权；投资管理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除外）。

7、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：

项目	2022年6月30日 (未经审计)	2021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(元)	30,975,464,516.31	27,345,762,505.34
负债总额(元)	15,548,067,114.40	13,572,841,345.04
资产净额(元)	13,167,301,006.47	11,929,864,868.09
项目	2022年1-6月 (未经审计)	2021年1-12月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(元)	14,269,468,638.24	45,236,733,111.23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(元)	741,416,694.62	1,031,454,101.89

8、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：担保人科立鑫（珠海）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、埃玛矿业为盛屯矿业的全资子公司。

### （三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	科立鑫（珠海）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
被担保方	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银行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
保证方式	连带责任保证
保证期间	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担保金额 (主债权)	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整
担保范围	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）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等

### （四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，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二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

### （一）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与科立鑫（阳江）与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同意为科立鑫（珠海）在浦发银行珠海分行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仟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。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和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，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

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签署后，因尚未实际发生借款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，故公司为科立鑫（珠海）提供担保的余额仍为 41,375 万元。

**（二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**

1、公司名称：科立鑫（珠海）新能源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02 年 12 月 18 日

3、注册地址：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水镇浪涌路 6 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周贤锦

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8,000 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7、科立鑫（珠海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：

科立鑫（珠海）新能源有限公司	2022 年 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2021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（元）	1,026,277,674.91	944,962,541.86
负债总额（元）	414,317,819.12	343,259,288.31
资产净额（元）	611,959,855.79	601,703,253.55
科立鑫（珠海）新能源有限公司	2022 年 1-6 月 (未经审计)	2021 年 1-12 月 (经审计)

营业收入（元）	344,357,698.19	968,320,767.88
净利润（元）	9,076,766.10	98,850,889.93

8、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：科立鑫（珠海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### （三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方	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科立鑫（阳江）新能源有限公司
被担保方	科立鑫（珠海）新能源有限公司
银行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
保证方式	连带责任保证
保证期间	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
担保金额 （主债权）	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整
担保范围	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、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及罚息）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### （四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立鑫（珠海）申请银行贷款，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对贷款进行担保，是根据全资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，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。科立鑫（珠海）经营情况稳定、担保风险可控。该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部单位担保的情形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413,810.88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.69%，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406,660.88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.09%，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1日